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施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7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10次。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列席了5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2017年1月11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于《公司与星力环境、正源储能共同出资设立宇东新材料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拟)，经营“铝碳复合电极箔”建设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增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三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7年1月2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苏州优普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7年3月29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7年8月2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的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7年8月2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苏州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议案、 2017 年半年度报

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六）2017年9月1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2017年10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2017年11月1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九）2017年12月2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苏州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主要工作是定期牵头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企业关注有关经营事项。本人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发挥了薪酬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施平独立董事：c8815abc@chinaacc.com

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规范、诚信的上市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10日

